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5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涖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涖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5行至第6行關於「飲用酒類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之記載應補充為「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二）理由部分應補充如下：

1.被告黃涖晉雖曾具狀陳稱警方見其未戴安全帽，竟前往其住家車庫對其實施酒測，質疑警方要求其進行酒測之程序等語（見速偵字卷第73頁），惟查：

①按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警察於執行職務時，對

01 於已可認定為「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
02 害」之交通工具，除得予以「攔停」外，亦得「要求
03 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且此等要求駕駛
04 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權限，依前揭條文體例而
05 言，自不以警察執行「攔停」為其前提；準此，倘若
06 警察於執行職務時發覺駕駛人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有
07 「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
08 時，即具備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權
09 限，不以行為人仍在駕駛該車輛行駛中為必要。

10 ②經查，本案被告於案發時間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11 時，因未戴安全帽遭警方攔查且發現其滿身酒氣後，
12 即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即被告住處前對其
13 實施酒測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刑事案件報
14 告書及被告警詢筆錄附卷可參，是警方於執行勤務
15 時，因見被告有前開未戴安全帽之違規情形，合理懷
16 疑其將有危害行為後將被告予以攔停，再發現被告滿
17 身酒氣，因而對被告實施酒測，已符合警察職權行使
18 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駕駛人處於酒後狀態，繼續駕駛
19 該交通工具易生危害時，得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
20 測試之要件，故警方對於被告攔停後，進而在被告住
21 處前實施酒測等行為，經核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
22 第1項之規定並無不合，屬合法之職權行使。故被告
23 以上情爭執警方實施酒測程序，並無可採。

24 2.另被告雖具狀質疑實施酒測之儀器正確性等情，然依被
25 告於本案所使用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合格日期為民國11
26 3年3月21日，有效期限至114年3月31日或使用次數達10
27 00次，而被告遭該酒測器實施酒測之日期為113年11月2
28 9日，尚在該酒測器檢測合格之有效期間內，且檢測次
29 數為該酒測器之第587次，並未逾上開使用次數之標準
30 等情，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31 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附卷可憑，堪認本案

01 酒測器係經專業機構檢驗合格，其準確性及可靠性已獲
02 擔保，故被告遭實施酒測所獲得之酒測值，應屬可信，
03 併予指明。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二)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
08 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乙情，有法院
09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
10 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
11 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如上犯罪紀錄，與本
12 案罪名、犯罪類型、罪質完全相同，且於上開徒刑執行完
13 畢後未逾2年又再犯本案，足可反應被告未能深切記取教
14 訓，對刑罰之感受力薄弱，有特別之惡性，確有延長矯正
15 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必要，故加重其
16 最低本刑，無悖於罪刑相當暨比例原則，應依刑法第47條
17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記載
18 累犯）。

19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對一般用路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竟僅為滿足一
21 時便利，罔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酒
22 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代謝至吐氣中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
23 克以下，即逕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檢測之吐氣中
24 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0毫克，所幸未造成交通事
25 故，暨其除上開構成累犯之情形外，過去尚有其他構成不
26 能安全駕駛罪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科紀錄，有上揭前案紀錄
27 表附卷可憑，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於警詢時
28 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
29 為小康，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3 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書記官 王心怡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150號

21 被 告 黃涖晉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涖晉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易科罰金執
27 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1月29日13時許起至同
28 日14時許止，在彰化縣○○市○○街00○○號土地公廟附近
29 某工地，飲用酒類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30 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許，行經彰化市茄苳路2段121巷與茄
31 苳路2段交岔路口時，因未戴安全帽遭警攔檢盤查，發現其

01 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7時15分許，當場對施以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0毫克。

0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一) 被告黃涖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刑事案件酒精測定紀錄表。

08 (三) 行車紀錄器及密錄器影像擷圖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
09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
10 籍詳細資料報表。

1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12 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
13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1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
15 相符，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6 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